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何国文

余冬林

马芳芬